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涉及(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該等公佈」）；及(ii)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該等公佈後，鑑於 COVID-19 的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已收到銀行結餘確認書，但尚未收到貸款金額確認書，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收到。

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預計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寄發日期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及其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